附件3

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

尊敬的博士后合作导师：

您好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，根据人社部、全国博管委《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33号）精神，市人力社保局制定了《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》（渝人社发〔2017〕65号），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，是我市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又一重要举措。重庆市“博新计划”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，瞄准国家重大战略、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，在全市“6+1”支柱产业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十大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和七大特色效益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，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我市流动站、工作站，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争取加速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，每年择优遴选10名左右新近毕业（含应届）的优秀博士，给予每人两年60万元的经费资助（40万元为日常经费，20万元为研究项目资助）。

感谢您推荐您的优秀学生从事博士后研究，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。

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顺利!

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电 话 |  | E-mail |  | 职 称 | 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 | 拟进站从事研究领域 |  |
| 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|  |
| 可提供的科研条件 |  |
|  推荐意见 | 1.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？ |
| 2.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？ |
| 3.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？如有，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？ |
| 4.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？ |

 导师签字：

 年 月 日